

#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领域，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今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11条，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制扑杀、强制免疫等4项内容，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本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因我市不存在信息公开申请里所讲情况，无法提供，并反馈至当事人。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探索农业农村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行政决策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补助等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本年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处理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1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可公布可不公布的事项没有做到及时有效公布，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频繁，网站专栏运维不到位。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事项公开前按照程序认真填写审核表，层层把关，做到应公布尽公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不涉及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已落实政务新媒体注销整合工作，目前我局无政务新媒体。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时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公民可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惠民惠农政策资金查询系统进行自助查询。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选择3名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足的干部纳入灵宝市政策解读专家库，严格落实灵宝市涉农领域公开政策，进一步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补助等公开力度。